

商学院 2025-2026-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商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与成员职责，负责统筹、协调转专业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二、宣传指导

（一）转出学院

1. 政策解读

向学生详细解读转专业政策，涵盖条件、时间、流程等关键信息，引导学生谨慎决策。

2. 宣传引导

多渠道展示商学院优势，同时客观介绍其他学院特色，助力学生全面了解各学院情况，理性选择。

3. 咨询服务

举办咨询会，邀请多方人员提供咨询建议；设立热线、邮箱，提供个性化指导，分析专业前景与课程设置。

4. 沟通跟踪

与转入学院密切沟通，协同解决问题；跟踪转专业学生情况，及时提供帮助。

（二）转入学院

1. 专业推介

通过多种渠道展示学院优势与专业前景，邀请专家、校友分享经验，增强专业吸引力。

2. 咨询辅导

设立咨询点或热线，由专业教师、辅导员提供咨询，给予个性化建议。

3. 衔接规划

针对转专业学生需求，制定课程衔接计划，开展课后辅导答疑。

4. 反馈跟踪

与转出学院保持联系，解决问题；跟踪学生融入情况，确保顺利适应新专业。

三、报名对象及要求

（一）报名对象

我校大一（2025级）、大二（2024级）、大三（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在校学生。

（二）报名要求

符合《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四、接收转入专业名称及名额

（一）转入专业名称

1. 大一年级可转入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专科）、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贸易）、工商管理、会计学、数字经济。

2. 大二年级可转入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贸易）、工商管理、数字经济。

3. 大三年级可转入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贸易）、会计学、市场营销（数字营销）。

（二）转入名额

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 30% 与累计已转入人数之差，以教务处审定为准。

五、考核形式与要求

（一）指导原则

遵循品学兼优、专业特长原则，综合考量学生学习基础与兴趣特长，

学习基础和面试成绩各按 50% 计入总分。学习基础依据已修课程智育成绩排名，面试考察兴趣、潜力与综合素质。

（二）总成绩构成及计算办法

1. 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 = 学习基础成绩（满分 5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50 分）。

2. 计算办法

（1）学习基础成绩考核（满分 50 分）

学习基础成绩由转出学院提供成绩单和原所在班级累计智育成绩排名，转出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原所在班级累计智育成绩排名折算成学习基础成绩方法（见表 1）。

表 1 原所在班级累计智育成绩排名折算成学习基础成绩方法

原所在班级累计智育成绩排名	折算成学习基础成绩（分）
前 10%（含）	50
前 10%-20%（含）	45
前 20%-30%（含）	40
前 30%-40%（含）	35
前 40%-50%（含）	30
50%以下	25

（2）面试环节及成绩计算（满分 50 分）

①面试小组成员

学院组建面试小组，成员包括工作小组成员与专业教师。

②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含思想政治表现（学生所在学院提供书面证明，是否存在各级各类违纪行为）、转专业动机、专业认识、基本素质、特长获奖等。

③成绩计算

面试小组成员对面试学生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50 分）。

六、录取原则

（一）录取规则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至核定名额满。总成绩相同且超出录取名额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若两项成绩均相同，由面试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终录取人选。参加考核但自愿申请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应由学生本人向转入学院提交自愿放弃转专业申请后，由转入学院直接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针对大一新生，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且无已修基础成绩和智育成绩排名，采用面试和商科知识认知与素养考核两种方式，其中面试成绩、商科知识认知与素养考核成绩各占 50 分，满分共 100 分。

（二）学生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

1. 转专业过程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2. 不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无故缺考。
3. 经面试小组提议、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该生的学习能力不足以完成转入专业的学业任务。
4. 总成绩低于 60 分。

七、公示和上报

学院依据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八、公布转专业名单

学校审议并通过转专业学生名单，公布转专业名单后，通知相关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并进入转入学院学习。

九、其他

学生转入新专业并完成相关档案转接手续后，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可根据学校学分互认相关文件要求

申请学分互认。

本方案由商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为准。

